技巧心得:工程变更对造价管理的影响研究(二)造价工程 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8A_80_ E5 B7 A7 E5 BF 83 E5 c56 645297.htm "examdl" class="koill"> 把造价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3.2.2 定价方法 1、以合同单价为基 础定价例:设某合同中沥青路面原设计为厚4cm,其单价 为80元 / M3.现进行设计变更为厚 5cm.则按上述原则可求出 变更后路面的单价为: $5/4 \times 80 = 100$ (元/M3)该方法的特 点是简单且有合同依据。但如果原单价偏低,则得出的新单 价也会偏低,反之,原单价偏高,则得出的新单价也会偏高 。所以其确定的单价只有在原单价是合理的情况下才会相对 合理, 当原单价不合理(有不平衡报价)时, 该方法对增加 的工程量部分的定价是不合理的。 2、以概预算方法为基础 定价 仍以上例说明之。先确定沥青路面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方 法,进行资源价格的预算,之后按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及 相应的编制办法,确定其预算单价。该方法的优点是有法律 依据,产生的价格相对合理,能真实的反映完成该变更工程 的成本和利润。其缺点是不同的施工方案,施工方法会有不 同的单价,另外该方法无法反映竞争的作用以及原有招标成 果的作用,特别是当承包商有不平衡报价时,该方法会加剧 总造价的不合理性。例如:假定本项变更发生后沥青路面 (5cm)的预算单价为120元/M2即比前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(100元/M2)高出20元/M2,它表明原合同中沥青路面 (4cm)的单价80/M2偏低。其偏低的原因可能是承包商的报 价普遍较低(即合同总价也偏低),也有可能是承包商在该 单价上采用了不平衡报价法(即合同总价不低,但单价偏低

)。对于前一种情况,采用预算单价后会使投标竞争所产生 的积极成果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,使合同的结算价回复到预 算价。对于后一种情况则不仅不能使投标竞争所产生的积极 成果发挥作用,反而提高了合同的结算价格,使合同的总结 算价超过预算总价。下面以示例说明。 设某项目有挖方、填 方以及路面三项工程,其工程量和标底价格如下表。当承包 商采用平衡报价或不平衡报价时,其报价结果有所不同(承 包商采用不平衡报价是基于路基工程开工早,适当报高有利 于资金周转及提前受益)。现假定路面在施工中由4cm变更 为5cm;则采用不同的定价方法时会有不同的结算结果。从 表中可以看出,如果未采用不平衡报价,则采用第一种方法 定价时其结算总价为3965万元。该价格的不合理之处在于, 对增加的路面(1cm)工程量同样要求承包商向业主让利(10 %),而承包商在投标及签约时并末作此承诺。而采用第二 种方法结算时,其结算总价为4420万元。该价格的不合理之 处在于,由于采用路面的预算单价作结算价,使得承包商在 投标及签约时作出的让利10%的承诺没有真实执行(承包商的 路面报价是90元/M2,标底100元/M2,故让利10%)。 如 果合同单价是一种不平衡报价,则采用第一种方法结算时其 结算总价为4300万元。其不合理之处在于,对增加的路面 (1cm)工程量同样要求承包商以低于标底20%的水平结算, 而承包商在投标时并未作此承诺。而采用第二种方法结算时 , 其结算总价为4820万元, 其结算总价已大大高于预算(标 底)总价(4520万元)。其不合理之处在于原合同路面(4cm)的降价和不平衡报价因素使得其单价偏低的现象被新确定 的单价完全消除,而挖方和填方报价偏高的现象仍在继续执

行价。 3、加权定价法 以上两种方法均存在不足。合理的定 价方法是在考虑路面(5cm)的单价时,在保持原有报价不 受实质影响的前提下,对新增工程部分按概预算方法定价以 此加权确定路面的单价。就上例而言,其合理的单价应为 :80 + 120/5 = 104 (元 / M2) 该方法的不足之处是未考虑规 模效益对成本和价格的影响。 4、定价方法的适用范围 上述 方法中第二种方法适用于新增工程的定价,而第三种方法适 用于原有合同工程作设计修改(尺寸修改)时的定价。在造 价管理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会比上述示例要复杂得多,但不管 如何复杂,价格公平是造价管理的基本原则。4工程总价的 管理和控制 工程变更为承包商摆脱合同价偏低困境,扩大自 身利润提供了机会,也为监理工程师进行管理和控制带来了 很大的难度。监理工程师要搞好工程变更的造价管理和控制 ,首先应具备丰富的经济知识和造价管理知识,其次,在进 行造价管理之前,应对承包商的合同造价进行深入的分析和 评估,确定该项目的成本以及承包商可能获得的预期利润, 并且加强单价分析,对因不平衡报价产生的单价偏高或偏低 的工程细目及与此有关的工程变更,更应加强跟踪和控制。 以下是一些在造价管理中应加强控制的工程变更:(1)工 程规模扩大的工程变更; (2)单价偏高的工程细目其工程 量会增大的工程变更;(3)单价偏低(亏损价)的工程细 目其工程量会减小的工程变更。 在变更工程造价管理过程中 ,除应加强变更工程的定价及单价合理性分析外,还应加强 工程总造价的管理和控制,注意由此引起的其它索赔和反索 赔的可能性,并保证工程总造价的公平性和合理性。 FIDIC 条款52.3款规定,如果在工程交工结算时,由于工程变更以及 工程量的估计误差使得工程结算款额的增加或减少合计起来 超过"有效合同价"(有效合同价是指合同总价中剔除计日 工和暂定金额报价)的15%,则对超出部分给总价公平性带 来的不利影响进行调整。这一条款实际上是对工程总价的公 平性进行有效控制的一个有力规定。如何准确地执行这一规 定则是在实践中难度较大的问题。关键是监理工程师首先应 通过造价分析确定合理的总造价,然后比较二者之间的差别 ,再对超过15%的部分按造价公平原则予以调整。 现仍以前 面的示例为基础进行说明。设该项目在实施中除路面(4cm) 变更为5cm外,其工程量清单中的挖方和填方的工程量有 估计误差(或变更),其实测数量均为120万M3,而不是100 万M3,则此时,如按前述的单价确定原则结算,项目的结算 价格分别为4524万元或4744万元。 可以看出,不管承包商采 用何种报价,其结算款的增加额均将超出有效合同价的15% 。其中, 当承包商采用不平衡价时, 其结算款的增加额更大 ,说明如按原合同价(或工程变更的单价确定原则确定的单 价)结算,其结算价的不合理性加剧,因而有必要对结算总 价进一步进行调整。.. 当承包商采用平衡报价时,承包商会 从土方的增加中获得规模效益,但本例中承包商报价时已向 业主让利(挖方、填方单价均比标底单价低),因此,两者 相抵后,其结算款额4524万元仍是相对合理的,即总价可不 作调整。 当承包商采用不平衡报价时,承包商除获得规模效 益外,还会从土方的超高报价中获得不合理利润,其结算款 额达到4744万元,为有效合同价的26%,超过有效合同价的15 %,因此其合同款额有必要调低。如考虑15%内的变化不作 调整,而只调整超过15%的部分,且将挖方、填方的价格下

调到8元 / M3及5元 / M3 , ,则调整后的结算情况是:挖方:10×100(1十15%) +8×(120 - 100(1十15%)) = 1190万元;填方:7×100(1十15%) +5×(120100(1十15%)) =830万元;路面:26×104 = 2704万元;合计:4724万元。因此,通过该方法,下调了20万元,总价的不合理性相对受到控制。总价调整问题也是造价管理和控制中十分复杂的问题,它取决于监理工程师对合理总造价的正确估计。上述示例中已作了许多简化,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,如工程量的变化意味着开办费用也要发生相应的变化,但该例中没考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